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发的苏科验字【2018】第2368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我公司“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品化”项目成功通过验收。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江苏省科技厅计划资助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2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1000万元，贷款贴息200万元。截止项目验收，公司已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款资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尚未收到贷款贴息（公司实际贷款利息为88.67万元，以实际获批的贴息为准；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贴息补助后，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二、项目验收情况

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扬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在淮安召开了公司承担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品化”（项目编号BA2015154）验收会。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审查了有关资料、考察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完成了连续化工业反应器的流体混合和内部微通道的结构设计和优化，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醚胺连续固定床反应成套技术和装备，实现了10kt/a聚醚胺连续化生产；形成了低、中、高不同分子量的产品18个。

3、实施期共申请专利8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已授权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制定企业标准3项；完成新产品投产鉴定2项和科技成果评价2项。

4、系列产品经第三方检测，符合合同要求和企业标准；经相关单位使用，

反映良好。

5、建成10kt/a聚醚胺连续化生产线1条。新建厂房6235平方米，其中车间和控制室3301平方米，仓库2934平方米，购置研发和产业化设备45台(套)。实施期内累计销售目标产品14201.19吨，实现销售收入26976.63万元，缴税1448.60万元，净利润2715.60万元。

6、项目新增投资6690.95万元，其中省拨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5690.95万元。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符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规定。

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全面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通过，对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产业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账务处理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566.95万元（不含未实际收到的贴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